

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98 學年度第 1 次 通識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召開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：00

開會地點：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（行政中心三樓）

主持人：王主任鴻濬

出席人員：丁教務長志權、吳院長煥烘、徐院長志平、劉院長豐榮（葉特別助理
進儀代理）、劉院長景平、柯院長建全（請假）、邱院長義源（吳助理
教授進益代理）

列席人員：劉特助馨琿、陳助理教授佳慧

記錄：蕭憶珊

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擬修改通識四大領域核心課程及領域應用課程表。

說明：

一、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通識課程已開設完畢，部份於開課期間新增之課程因授課所需，擬提出本次會議追認。

二、新開通識課程如下：（授課大綱如附件一）

張尤雅老師：佛教經典選讀（人）

黃國倉老師：永續綠建築概論（生）

林洸沂老師：交趾陶藝術創作（人）

決議：張尤雅老師之「佛教經典選讀」，為配合各宗教課程之名稱統一，故修改為「佛教與人生」，歸屬於人文領域之哲學與人生類別。黃國倉老師之「永續綠建築概論」歸屬於生物領域之環境與健康類別。林洸沂老師之課名修改為「交趾陶藝術創作與欣賞」，歸屬於人文領域之視覺藝術鑑賞類別。

提案二：請討論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補助及輔導通識教育課程作業要點」草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，增進學生主動學習及同儕合作之能力，因此制定本要點草案供參。
- 二、針對本校有關通識課程補助及輔導，分為典範學習課程以及優質通識課程兩種。「通識教育中心補助及輔導通識教育課程作業要點」如附件二。
- 三、本計畫已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提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時效，將本要點更正為實施計畫，並依各委員提供之意見，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三：為配合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補助及輔導通識教育課程作業要點」實行，請各院各自推薦 1 門典範課程、並推薦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及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通識教學評量分數，高於校平均值(4.08 分)以上之通識課程共計 188 門(附件三)，上半部標識為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開設之課程，請各院協商推薦四大領域 1 門典範課程及教師。
- 二、檢附績優教師曾經開設之通識課程(95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，附件四)，請推薦 1 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及 1 門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。

決議：典範課程--師範學院推薦劉香君老師，管理學院推薦翁頂升老師及蕭至惠老師。同步遠距推薦劉副校長，非同步遠距推薦王皓立老師，其餘人選尚待各院長推薦。

提案四：請討論通識課程領域調整及通識課程指標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通識課程擬於 99 學年度增設「民主與法治」領域，並將原本通識必修課程「民主與法治」刪除，初步課程構想及規劃如附件五。
- 二、調整「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」為「人文藝術」領域之核心課程，並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。
- 三、為配合教務處推動 e-portfolio 之規畫，訂定通識課程八項指標，98 第 1 學期的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必須填選相關表格(附件六)，以利電算中心彙

整。

決議：各領域之名稱將諮詢本課程委員後，進行調整為五大領域課程(不含語言共同課程)。希望各院相關教師大力支持。關於人文藝術核心課程之調整，將與人文藝術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及相關通識教師召開座談會，以謀求本校通識課程革新與發展之共識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13:30